



交响曲艺术史

军 驰 编著

Symphony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交响曲艺术史

军 驰 编著

Symphony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响曲艺术史 / 军驰编著.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81096 - 415 - 9

I. ①交… II. ①军… III. ①交响曲—音乐史—世界
IV. ①J657.611-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979 号

交响曲艺术史

军 驰 编 著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A5 印张: 10.25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96 - 415 - 9

定 价: 29.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作者简介



胡军驰：女，1935年7月生，广东顺德人，国家一级作曲。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从事部队文艺工作近八年。1962年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本科，后留校任教，开设《民族曲式与作品分析》课。1964年任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专职党支部书记兼创研室主任，跨以上职务参加中宣部、文化部直接抓的歌剧《农奴》的音乐创作，1969年任中

国音乐学院革委会常务副主任，跨以上职务参加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海港》、《磐石湾》的音乐创作，撰写过《红灯记》、《沙家浜》、《奇袭白虎团》、《智取威虎山》、《海港》、《龙江颂》六部现代京剧音乐创作经验文稿。1976年至今为中央歌剧院作曲家。四十多年来创作大量声乐、器乐作品，并多次获奖。如交响曲《鹰之歌》、交响诗《龙之舞》、交响组曲《金色的秋天》、混声合唱《灯塔颂》、《国歌，我心中的歌》、《团结起来全世界的人民》、合唱套曲《我的中国》、七场歌舞戏剧《在那雷鸣雪崩的1959年》（自编剧本）、四幕歌剧《山花烂漫》（合作）、自创词曲的歌曲《我们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亿万人民团结紧五十六个民族一条心》，为毛主席诗词谱写的京剧清唱三十一首，并著有《现代京剧音乐创作经验介绍》、《交响曲艺术史》

等论著。作品曾在国庆 30 周年全国文艺调演，国庆 40、45 周年北京文艺作品征集大赛中获大奖，由本人作曲的十二首交响小品灌制的盒带《情人的眼泪》获 1992 年金榜磁带奖。近年任中央音乐学院客座教授，开设《交响曲艺术史》课，本教材曾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交响曲的形成	(1)
第二节 什么叫交响曲	(3)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交响作品	(5)
第四节 交响乐队的组合与发展	(7)
第二章 古典时期的交响曲 (1750 ~ 1820)	(9)
第一节 古典时期交响曲的基本特点	(9)
第二节 古典时期交响曲的几个乐派 及其代表作曲家	(10)
一、意大利乐派 (米兰)	(10)
二、德国曼海姆乐派	(10)
三、维也纳乐派	(11)
第三章 浪漫时期的交响曲 (1820 ~ 1900)	(61)
第一节 浪漫时期交响曲的基本特点	(61)
第二节 浪漫时期交响曲的几个流派 及其代表作曲家	(63)
一、奥地利、德国主流	(63)
二、法国乐派	(90)
三、民族乐派	(104)
四、交响诗的创立	(153)

第四章 20 世纪的交响曲 (1900 ~)	(165)
第一节 20 世纪音乐发展概况	(165)
第二节 20 世纪交响曲的几个主要流派	
及其代表作曲家	(173)
一、后期浪漫乐派的继续	(173)
二、印象主义乐派	(217)
三、新民族乐派	(229)
四、新古典乐派	(256)
五、其 他	(270)
六、中国的交响曲	(274)
附录 (一) 怎样欣赏交响曲	(311)
附录 (二) 常见的一些曲式	(313)
后 记	(317)
主要参考书目	(31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交响曲的形成

交响曲这一体裁的形成是经过漫长的岁月，由各种因素相互促进发展起来的。

交响曲现被定成为“Symphony”，这个名词来自古希腊语，意即“共同发出的声音”。实际上就是指音乐艺术中的一种和谐的合奏或合唱状态与形式，即交相呼应地一起来合奏出美妙的声音。实际上也就孕育着“交响”的涵意。由此而见，古希腊人为创建这样一种和谐的共同发声的演奏演唱形式而努力过，虽今日文字音响均全无记载，但我们可以猜测到“交响”这一种子在此期间已有所萌生。

以后经历了中世纪器乐依附于声乐的局面，随着唱诗班的不断发展，器乐的禁锢已被打破，使器乐只从属于声乐伴奏地位逐渐将重心放到了管弦乐合奏上来，各种器乐演奏组织应运而生，这些组织被称为行会，常在夏季冬季进行露天与室内的演出，这些都可视为最初的交响乐团，再加上从作曲的手法上，从单声部写作一统天下走向多声部交织的复调音乐，更增添了交响的色彩。

16 世纪末歌剧在意大利佛罗伦萨诞生，17 世纪的意大利成为歌剧的中心，经过几代歌剧作曲家的努力创作，形成在歌剧开幕前由管弦乐队独立演奏的“序曲”，是用管弦乐刻画剧情，人

物的性格，并烘托戏剧气氛，逐渐形成“快—慢—快”的基本形式。17 世纪之后的法国歌剧序曲又出现“慢—快—慢”的形式，这些对后来交响套曲形式的形成都有所影响。后来把器乐的序曲从歌剧中划分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体裁，这对交响乐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17 世纪末至 18 世纪初，欧洲各国作曲家还为管弦乐队创作了各种的体裁，如组曲、序曲、大协奏曲等，运用复调音乐多声部交织的手法，更增添交响戏剧性的因素，独奏乐器与乐队的抗衡，乐章之间不同速度、不同调性、不同情绪的对比性，在结构上已表现出交响套曲的一些特点，在管弦乐队的编制上也具备了交响乐队的规模，这一切都标志着交响音乐已走向“独立”自身发展的阶段。

到了 1750 年古典乐派时期，古典乐派的重要成就之一是奏鸣曲式的出现，这种曲式被广泛运用到交响曲中，特别是常用于交响曲的第一乐章，由于奏鸣曲的呈示部可有主部、副部等多个对立形象的主题出现，并有运用各主题因素发展成富于戏剧性的发展部，因而使交响曲这一形式能表现更深刻复杂的意涵。

由于表现内容复杂了，因此在乐队的编制上也复杂起来，渐走上稳定的编制，形成了①弦乐组：第一提琴、第二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其中大提和低音提琴在古典时期常合并写于一个声部。②木管组：较普遍是一支长笛、两支双簧管，一支低音管，单簧管在交响曲初期作品中还没有，稍后的作品中才出现。③铜管组：常用两支圆号，偶而使用小号、大号，长号后来才加入。④打击乐方面：使用两个定音鼓，一个主音，一个属音。直到贝多芬时，乐队编制才固定，进一步扩大，加进了短笛、低音大管、三支长号、三角铁等打击乐器，形成当今的双管、三管的编制，甚至还加入了人声。由于奏鸣曲式广泛运用到交响曲中，成为必用之手段，再加上乐队编制的日益完善，表现

力越加丰富，乐章的安排由三个乐章扩展为快板、慢板、小步舞曲、快板终曲四个乐章的基本形式，才逐渐使交响曲成为器乐音乐领域中最高深的一种体裁。

由于科学的发展，带动了乐器的改革，也促进演奏技术的革新，更提高乐队的表现力。

音乐的发展和人们的生活紧紧相连，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不断变化，审美情趣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再加上器乐演奏技巧及表现力的日趋丰富，因而人们逐渐将已有的音乐形式、体裁进行再创作，使其日益丰富，同时还不断创造出新的形式、体裁来，交响曲这一体裁的形成与发展和以上诸因素分不开。

第二节 什么叫交响曲

前面一节我们已讲过交响曲或称交响乐来自希腊文“Symphony”或“Sinfonia”，这个词照字典上的解释仅为“共同发声”或“数音同响”的意思。交响曲简单地说就是由管弦乐队（单管、双管、三管）演奏的大型器乐套曲（两个乐章以上）。这种乐曲结构宏大（其中必有一乐章用奏鸣曲式写作，通常是第一乐章），意蕴深广，擅于概括社会生活和人类思想丰富内容，有巨大的戏剧性和感人魅力。

交响曲大都由四个对比乐章组成，速度上一般按照快、慢、稍快、快来排列。第一乐章通常是用奏鸣曲式写成，体现作品的主要乐思和风貌，这是一个比较典型富于戏剧性的乐章；第二乐章被称为行板或慢板乐章，具有如歌的抒情特点；第三乐章往往是小步舞曲，圆舞曲或带有舞曲性质的谐谑曲；第四乐章即末乐章，习惯用最快的速度，常采用回旋曲式或回旋奏鸣曲式，构成欢乐的终曲，当然这只是一般的情况。乐章的数目和速度的安排

并非都是一成不变的。早期的交响曲大多为三个乐章（没有舞曲或谐谑曲乐章），以后作曲家的交响曲既有少于也有多于四个乐章的，如：柏辽兹的《幻想交响曲》便包括五个乐章；马勒的《d小调第三交响曲》包括六个乐章；圣桑的《c小调第三交响曲》包括两个乐章；西贝柳斯的《第七交响曲》仅有一个乐章。不过章数少到只有一个乐章便可能又回到了序曲或转变为交响诗等音乐作品体裁上。乐章的数目过多，则更接近为集锦式的对比并置的组曲。在速度对比顺序上，后来有些交响曲也作了特殊安排，如柴可夫斯基的《第六交响曲》的第四乐章。即最后一个乐章是一个非常精彩的慢板乐章。

众所周知古典乐派创立了奏鸣曲式，交响曲结构上最重要特征之一是奏鸣曲式的运用。奏鸣曲式在交响曲中不仅是第一乐章的典型结构，其他乐章，尤其是末乐章也常有以此曲式来写作。主要是奏鸣曲式是各种曲式结构中最适合表现矛盾冲突，音乐发挥带有戏剧性，表现力十分丰富多彩。什么是奏鸣曲式？很简单地说，奏鸣曲式是一种三部结构的大型曲式，三个主要部分称为呈示部、展开部和再现部，有时还可能有附加部分，开始可能有引子，最后可能有尾声。呈示部包括主部、副部，通常以主部和副部的对比为主要特点，构成对比的陈述，成为音乐发展的基础。展开部分是音乐主题自由变化和交织发展的段落，通过转调、模进、分裂等多种作曲的手段，充分发挥呈示部各主题材料中具有特征的因素，有时其中会出现比较稳定的插部。再现部是主题的重现，起结论、综合、统一的作用。在这里只能对奏鸣曲式作这样简单的介绍，要说清其详细特点，需要专文介绍。

前一节我们已讲过规范化的交响曲体裁是由意大利式歌剧序曲及由大型独立的器乐曲的演变等因素发展而成。18世纪中后期，交响曲逐渐成为独树一帜的器乐体裁，以后经过许多著名作曲家的不断丰富创新，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交响曲无论在

表达内容情感的深度广度和规模样式都获得极大的发展，可以说达到交响曲的全盛顶峰时期。之后在交响曲的领域里，由于出现了各种现代音乐流派的影响，使其表现的技法、规模都起了根本的变化：乐曲偏于短小，乐队的编制也不固定，缩小了许多，这种乐曲虽作曲家仍自称为交响曲，但我却认为归室内乐为好，所以本书所分析的交响曲是不包括这类作品的。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交响作品

不是所有用交响乐队演奏的器乐作品都叫交响曲。其中有用奏鸣曲式的原则自由运用写作的单乐章作品叫交响诗；也有多乐章但没有用奏鸣曲式写作对比并置的交响组曲；还有一些独奏乐器与乐队在同一乐曲中并重的协奏曲，其几种概念的涵意如下：

1. 交响诗 (Symphonic poem)：一种单乐章的交响作品，又称“音诗”(Tone poem)，属于标题音乐范畴。由作曲家李斯特首创这一体裁。其特征是有明确的标题，形式上不拘一格，并根据奏鸣曲式的原则自由发挥，保留了交响曲中高超的作曲技巧。广泛运用主题材料展开的手法，塑造出表现特定标题内容的音乐形象。另有交响音画、交响童话等体裁，均相似。著名的交响诗有李斯特的《前奏曲》、斯美塔纳的《沃尔塔瓦河》交响诗(《我的祖国》交响诗套曲中的第二首)等。

2. 交响组曲 (Symphonic suite)：由若干首短曲组合而成，其中各曲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又统一在一个特定的内容里。不用奏鸣曲式的结构原则，而用主题并置的做法。组曲有古典、近代之分。古典组曲又称“舞曲组曲”，兴起于 17 与 18 世纪之间，是采用同一调子的各种舞曲连接而成，但速度、节拍等方面互相形成对比。如巴赫的《古钢琴组曲》。19 世纪以来出现了另一种

新型的组曲。它不限以舞曲为基础，它表达的内容范围和所概括的音乐形象较之古组曲要广泛得多。新型组曲时常与标题性相联系，由标题所决定的统一构思结合在一起的一系列乐曲。有时组曲的各乐章甚至在主题上互相联系，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各乐章之间不一定具有乐思贯穿发展的性质，各乐章内部也不一定表现出紧密的统一关系，常常还具有单独画面的意味。

新型组曲有从大型的舞剧、戏剧音乐或电影音乐中选出的若干乐曲辑成，有的根据特定的标题内容或民族音乐素材写成。如格里格的《培尔·金特》组曲、里姆斯基—柯萨科夫的《舍赫拉查达》交响组曲等。

3. 协奏曲 (Concerto): 独奏乐器与交响乐队以平等地位联合演奏之器乐大曲称为协奏曲。通常具有三个乐章，第一乐章为快速的奏鸣曲式；第二乐章为慢板；第三乐章为急速的回旋曲或变奏曲。常在第一乐章结束前交响乐队暂停，由主奏乐器独奏一华彩乐段，充分发挥演奏家的技能。现代的作曲家写作的协奏曲常为单乐章，运用奏鸣曲式的原则自由写成。协奏曲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① 乐队协奏曲 (orchestra concerto): 突出乐队中几组乐器。如以后我们要分析的巴托克《乐队协奏曲》。

② 独奏协奏曲 (solo concerto): 用一件乐器独奏与乐队协奏相抗衡，这类作品太多。

③ 大协奏曲 (Concerto grosso): 这是协奏曲早期形式，17、18 世纪是它最繁荣的时期，20 世纪的作曲家也有采用这种形式进行创作的。几个乐章的管弦乐曲，按照习惯其中有几个经过段由独奏乐器组演奏（主奏部）和作为主体的合奏（合奏部）形成对比、对抗。人们常用两把小提琴，一把大提琴组成主奏部，但也有用别的乐器。如巴赫的《第二勃兰登堡协奏曲》中主奏乐器是小号、竖笛、双簧管和小提琴。

第四节 交响乐队的组合与发展

交响乐队的组合也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它的发展与交响曲的发展是分不开的，交响乐队的发展，丰富了交响曲这一体裁的表现力，对交响曲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在海顿、莫扎特时代交响乐队的理想编制是：

第一小提琴及第二小提琴各 8 个至 10 个。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各 9 个；长笛、双簧管、单簧管、低音双簧管均为两支。两个圆号，两个小号，还有几面鼓。但到了贝多芬时期已不是这样，加入了短笛，加入了铜管组，甚至到了《第九交响乐》时还加入人声合唱。贝多芬之后，交响乐队用的乐器种类和数目日渐增多，还加入了许多色彩乐器，据说柴可夫斯基还想在他的《一八一二序曲》里加入大炮的声音呢。总之，开始的交响乐队组合的规模是比较小的，十几人至二十几人，音色也只以弦乐、木管为主。以后渐渐日益扩大，人数达到一百多人，甚至更多都有，音色也更为丰富，其基本的编制是这样的：

①弦乐组：第一小提琴、第二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②木管组：长笛、短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有时加英国管、低音单簧管、低音大管。

③铜管组：圆号、小号、长号、大号。

④打击乐组：定音鼓、镲、小军鼓等。

⑤色彩乐器：竖琴、钢琴、钟琴、钢片琴等。

由木管组及铜管组各乐器使用一支、两支或三支，来决定弦乐组人数的多少，而称之为单管交响乐队、双管交响乐队或三管交响乐队。

但进入到 20 世纪之后，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除了有保留以上编制的现代交响乐队之外，由于各种现代音乐流派的兴起，使交响乐队的编制组合发生了另一种情况，渐以作曲家所表现的作品内容的需要而定，已无固定规模，人数也大大减少，音色也不固定，甚至还加进一些本来不属于交响乐队范畴的乐器，如民族乐器及打击乐等。

总之，由于交响乐队日益扩大的规模，众多的乐器，复杂多彩的音色，表现力十分丰富，这仍为主体、多数，因而使交响乐曲成为音乐领域中最高级、深奥的一种体裁。近一二百年来，许多作曲家，演奏家在这一领域里为丰富其表现手段作出过卓越的贡献。他们以能在这—领域中创作性的劳动而自豪，也由于他们不断挖掘充分发挥交响乐队的表现功能、技巧而创造了一个奇特的交响音乐世界。

第二章 古典时期的交响曲

(1750 ~ 1820)

第一节 古典时期交响曲的基本特点

在西洋音乐的记载中，我们得知大约在 1750 年左右进入古典时期。那时的专业音乐家许多被宫廷雇用为乐师，或在教会任风琴师，他们所创作的交响曲作品多在宫廷或宗教活动中演奏，因而有更多的客观性，有明确的形式，具有高度的形式美，为表达某种理想保持一种纯粹的美感和平衡等等，乃是古典时期交响曲的特点。然而只有贝多芬是一例外，从他创作的交响曲来看，是他将古典时期的交响曲推向顶峰，成为跨越到浪漫时期的桥梁。他的九部交响曲除第一部具有更多古典风格，以海顿、莫扎特所取得的成就为出发点以外，其他的交响曲都更具有浪漫色彩，蕴含着个人自由、民主、博爱的革命精神，并开创了交响曲的标题性。扩大乐队编制，并加入人声，丰富乐队的表现力；创作手法的创新，更富于戏剧性的处理和发展音乐素材，增强主题间的对比性；扩大引子，尾声和展开部的规模，并将再现部作为第二展开部来对待等等，为交响曲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古典时期初期的交响曲为三个乐章，之后正规的交响曲包含有四个乐章，第一乐章的结构一般都是奏鸣曲式，第二乐章采用不同的抒情曲式，第三乐章常为带三声中部的小步舞曲，轻快活泼，第四乐章作为终曲常遵循第一乐章的调性，常用回旋曲式或

回旋奏鸣曲式。海顿及莫扎特通过自己的创作奠定了交响曲作曲技法的基础，即乐思陈述时主题的清晰性对比性，材料的戏剧性展开，段落的转接，和声的运动，各乐章内在动力性的安排等。贝多芬在海顿、莫扎特成就的基础上，继续以他天才的创造力，将古典主义的交响曲推向顶峰，并引入伟大的浪漫主义时代。

第二节 古典时期交响曲的几个乐派 及其代表作曲家

交响曲诞生初期成就最大的有三个乐派：

一、意大利乐派（米兰）

1. 萨玛尔蒂尼（Giovanni - Battista Sammartini 1698 ~ 1775），意大利作曲家、风琴家，留下 77 首交响作品，他被视为古典交响曲的创造者。大约在 1730 ~ 1735 年间，他曾尝试在意大利歌剧序曲的基础上创作一种管弦乐序曲，它完全脱离歌剧，走出歌剧院的“乐池”而独自登台演奏。这类作品当时已被人称之为“音乐会序曲——交响乐”。其结构基本是第一乐章“快板”，第二乐章“慢板”，第三乐章“小步舞曲”，与现在的交响曲相比缺少快板终曲乐章。

2. 鲍凯利尼（Luigi Boccherini 1743 ~ 1805），意大利大提琴家、作曲家，他创作了 20 部交响作品。

二、德国曼海姆乐派

德国曼海姆乐派的音乐家在管弦乐队编制、演奏以及交响音乐创作方面，对推动交响曲的发展作过很大的贡献。这个流派在音乐创作上的鲜明主调风格、主题对比与展开的结构、丰富而生